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704号 联系电话：0768-5811466 联系人：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位于潮安城区，项目具体建设内为：1、新建排水管及配套设施：在腾瑞世纪城区间路、安北路、华埠路、庵埠镇政府内、东岸国际渠对面渠边道路等路段新建雨污水管网 DN200~d1800 约 3.286 千米（不含支管、雨水口连接管及接户管），新建污水压力管 DN200 约 0.221 千米，并配套排水设施；2、管道清淤修复：对华埠路、安南路、彩文路、亨利路、金里路、潮安大道、龙桥路、龙华路、庵凤路、和昌街、和荣街、侨亨路等道路现状雨污管井及雨水口进行清淤，清淤管径为 d300~d1650，清淤排水箱涵 1.4mx1.0m 和 2.0mx1.0m，清淤长度约为 94.5 千米，同时根据 CCTV 检查，对破损管网进行修复重

		<p>建;3、排水改造:对开挖新建修复管网过程中发现的排水管错接混接进行改造。</p> <p>现根据业主单位需求拟采购一家单位对项目涉及的电力迁改工程开展预算编制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送审金额约为64.63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金额说明: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并按《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建[2019]21号)文件下浮20%,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p>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li>4. 响应方案需按附件 1 编制。</li></ol>

